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表(應用科技類)

106.06.14訂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職 稱 |  | | 擬升等職級 | |  |
| 任本職級 | 年 月 | | 到校年月 | 年 月 | | 年資採計 | | 年 月 |
| 書面報告 |  | | | | | | | |
| 佐證文件 |  | | | | | | | |
| 系所主管或  教評會主席 | | 院長簽章 | | | 會 簽 | | 校長核定 | |
|  | |  | | |  | |  | |
| 年 月 日  學年度  第 學期第 次  系所教評會審查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 | 年 月 日  學年度  第 學期第 次  院教評會審查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 | | 年 月 日  學年度  第 學期第 次  校教評會審查 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學**  本職級內 | 檢附  證明  文件 | 系所科  教評會  初評 | 院教評會  複評 | 校教評會  總評 |
| 1. 教學年資(至多20分)：教學年資每學期2分。 |  |  |  |  |
| 1. 教學評量(最高60分)：依升等年資內評量分數計算。 |  |  |  |  |
| 1. 優良教師(至多20分)：   (1)校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10分。  (2)院級優良教師者每次計5分。  本項校及院同年度獲獎時，擇優採計1次。 |  |  |  |  |
| 1. 開設課程(多人合授則平分之)(至多20分)： 2. 全英文授課，每開一門加2分。 3. 通識課程，每開一門加2分。 4. 遠距教學，每開一門加2分。 5. 設計創新課程(如：翻轉教室、磨客師)，每一門加2分。 6. 超支基本授課時數且未支領超鐘點費者，每一鐘點加5分。 7.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，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10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1. 其他教學表現(至多10分) 2.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、研習會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，每次2分。 3.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相關計畫，每件10分。 4.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，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5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以上4,5項所列評分項目，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 |  |  |  |  |
| **教學成績小計(至多100分)** | |  |  |  |
| **加權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%** | |  |  |  |
|  | | | | |
| **服務及輔導**  本職級內 | 檢附  證明  文件 | 系所科  教評會  初評 | 院教評會  複評 | 校教評會  總評 |
| 1.服務年資(至多20分)   1. 服務滿一年，每學年給2分；至多10分。 2. 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年給2分。 |  |  |  |  |
| 2.行政服務   1.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10分。 2. 擔任校內二級主管行政職務，每學年計5分。 3. 其他行政職務(含研究中心主任)每學年計2分。 |  |  |  |  |
| 3.各級委員會委員(至多20分)   1. 擔任校內系、院及校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4分。 2. 任務型委員每次2分。   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|  |  |  |  |
| 4.優良導師  (1)獲校優良導師，每次10分。  (2)獲系、院優良導師，每次5分。  本項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，擇優採計1次。 |  |  |  |  |
| 5.關懷學生(至多10分)   1. 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主動與學務單位聯繫，有具體輔導事實，每次2分。 2. 參與輔導知能訓練相關研討會、座談或研習，每次2分。 3. 其他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5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6.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(至多40分)   1. 舉辦研討會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有貢獻者，每次1至10分。 2. 辦理入學考試等相關業務，每次2分。 3. 各類評鑑工作，每次10分。 4. 國外招生宣傳，每次20分；國內招生宣傳，每次5分。 5. 其他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20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7.校內外其他服務(至多10分)   1. 協助校外各級學校進行教學改進、課程設計、舉辦活動等服務，每次1至10分。 2.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，每件5分。 3.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編輯，每學年1至10分。 4. 擔任國內外審稿人，每學年每項2分。 5. 有助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，每次1至5分。 6. 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者，得由系教評會酌加分數，以5分為上限。 |  |  |  |  |
| 以上各5-7項所列評分項目，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，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。 |  |  |  |  |
| **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(至多100分)** | |  |  |  |
| **加權後服務成績佔總評分20%** |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** | 附件 | 系所科  教評會  初評 | 院教評會  複評 | 校教評會  總評 |
| 1. 研究著作論文   申請人在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(本職級)所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，應以「國立東華大學」名義發表之SCI(E)、SSCI期刊論文著作。 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，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，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，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，不在此限。   1. 升等副教授：  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2篇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1篇(含)為通訊或第一作者。   1. 升等正教授：   期刊論文著作至少3篇(含)以上，且至少有2篇(含)為通訊或第一作者。 |  |  |  |  |
| 1. 發明專利   應以「國立東華大學」為專利申請人，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。  (1)升等副教授：發明專利通過1件(含)以上。  (2)升等正教授：發明專利通過2件(含)以上。 |  |  |  |  |
| 1. 產學合作計畫   應擔任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，以合約起始日為計算基準，且應以本校名義簽署。   1. 升等副教授：  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30萬元(含)以上。   1. 升等正教授：   行政管理費或技術移轉費總金額累計需達60萬元(含)以上。 |  |  |  |  |
| 院複評給分方式：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：   1. 送審副教授者：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4位通過。 2. 送審正教授者：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4位通過。 |  |  |  |  |
| **著作及研發應用成果小計(至多100分)** | |  |  |  |
| **加權後研究及研發應用成果成績佔總評分40%** | |  |  |  |
| **總 計** | |  |  |  |